

格式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行政執行官聲明異議事件審查意見書

- 一、聲明異議之方式：言詞 書狀
二、異議是否合法：合法 不合法

| 聲明人姓名 | 義務人姓名 | 聲明異議日期 | 有無聲明異議權 | 執行程序已否終結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|

三、有無依申請停止執行：有 無

四、異議有無理由：有理由 無理由

異議無理由擬請呈行政執行署決定之。

異議無理由擬請依職權停止執行。

異議有理由擬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下列已為之執行行為：

五、審查經過：

(一)

(二)

敬陳

主任行政執行官

分 署 長

行政執行官

年 月 日